

收文編號：10800001034

議案編號：1080125071004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379 號 政府提案第 5621 號之 5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824002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」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6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2909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